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油炸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2.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（KOH）。

3. 水面检验项目为硼酸。

4. 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

5.火锅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非发酵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八、糕点

1. 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九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1. 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. 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酒类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 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（KOH）/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。